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16号

申请人：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负责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回复的行政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2024年1月27日，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非法获取申请人女儿刘XX的公民信息和手机号码，并向其发送非法信息，导致申请人家庭关系破裂，孩子受到惊吓。申请人于2024年6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给申请人相应赔偿。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也未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号）的规定，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日，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7日。因此，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举报后的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信件，举报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接收信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对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进行走访，发现该公司未在上址实际经营。

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拨打申请人举报信件中留下的电话1357061XXXX，接听的是一名自称是申请人女婿的男子，该男子表示“我是她女婿”。被申请人询问相关细节，并要求申请人本人来穗制作询问笔录以便被申请人进一步核实情况，该男子均予以拒绝。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签收该申请人寄送的举报信件，于2024年6月18日前往被举报公司注册地址走访，于2024年6月18日联系申请人询问相关细节，但无法联系上申请人本人。被申请人已履行调查、告知义务，且并未超过法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法意义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求满足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还要求申请在内容上和形式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职的基本条件。

本案中，一方面被举报公司未在被申请人辖区内开展实际经营，另一方面被申请人无法联系上申请人本人，被申请人既无法确认申请人身份及其所提交举报事项的真实性，也无法告知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因此，被申请人不具备展开实质性调查从而依法审查案件是否符合行政案件立案标准的条件，被申请人已履行法

定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恳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短信截图、码号查询截图等材料。其中，《举报信》载明：“举报人：林XX，联系电话：1357061XXXX，被投诉人：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诉求：1.核定非法获取本人（女儿-刘XX）手机号的侵权责任，调查信息内容的源头提供者。2.调查信息内容提供者与被投诉人的关系。3.核定非法获取公民身份信息和要挟恐吓的违法事实与（透露公民信息）责任。4.对本人作出协商调解赔偿。事实与理由：本人女儿（刘XX）手机号1819877XXXX，没有向任何金融机构提供过该号码，2024年1月27日，广东XX科技有限公司非法获取本人女儿公民信息手机号码，向该手机号发送非法信息，导致老公要跟本人离婚，家里孩子均受到惊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短信截图显示：号码“1068XXXX”于1月27日发送了内容为“【信用卡贷】林XX，因您欠款严重逾期，现将申请排期诉讼，将不再与您协商，请您备好以下资料做好应诉准备：（1）身份证原件（2）银行流水（3）申请时名下资产情况及现资产情况（4）逾期后还款流水。请及时

登录查看相关信息，了解诉讼进程回复‘庭前调解’，拒收请回复 R”的短信息。码号查询截图显示：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被申请人前往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自编 1 号楼）进行走访调查并拍摄现场照片，发现该公司未在该注册地址实际经营。

被申请人提供的其致电申请人的通话录音显示：2024 年 6 月 27 日，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电话 1357061XXXX，一名自称申请人女婿的男子接听。被申请人询问相关细节并告知该男子需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才能进一步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进行调查处理，该男子回复称没有时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将住所（经营场所）由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 XX 街 XX1 号 XX1 铺、XX2 号 XX2 铺 XX 房，经营范围包括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616 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信》、

短信截图、码号查询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走访照片、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的电话录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根据以上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发送非

法短信，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事项，属于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时，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认为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调查、核定责任，实质是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保护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该行政机关负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文规定的职责；二是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政法上的合法申请不仅要具有日常生活中申请的一般形式，即向行政机关提出自己的要求，还需要在形式和内容上满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一些基本条件。当事人请

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请和必要资料，以便及时启动相应的行政程序。行政机关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后，亦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并及时作出行政行为。唯此，行政程序才能得以顺畅运转，行政资源才得以最大限度地节约。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举报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手机发送非法短信的行为，涉嫌非法获取申请人个人信息、发送恐吓信息，但申请人仅提供了短信截图和码号查询截图，该截图仅显示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码号“1068XXXX”发送了短信，并不能初步证明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该证据并未满足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基本条件。虽如此，被申请人仍到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调查，经被申请人调查，广东 XX 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该地址实际经营，无法进一步核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及时致电申请人在《举报信》所载的电话号码，该电话并非申请人本人接听，而是由自称申请人女婿的男子接听。被申请人向该男子询问相关细节，并告知需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才能进一步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进行调查处理，但该男子予以拒绝。故被申请人无法联系上申请人本人，且申请人未到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信》及附件材料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不满足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因此被申请人无法启动后续行政程序。

被申请人已尽基本调查义务，不存在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等情形，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